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9,537,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韩泳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吕希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何骞女士、监事陈泰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563,218	99.3239	7,947,862	0.6738	26,600	0.0023

2、议案名称：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563,218	99.3239	7,947,862	0.6738	26,600	0.0023

3、议案名称：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563,218	99.3239	7,712,862	0.6538	261,600	0.0223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563,218	99.3239	7,947,862	0.6738	26,600	0.0023

5、议案名称：2024年度经营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611,418	99.3280	7,890,662	0.6689	35,600	0.0031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4-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公司使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543,890	99.2375	8,732,186	0.7403	261,604	0.0222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0,400,240	97.5297	29,110,840	2.4679	26,600	0.0024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22,876	95.3741	7,870,662	4.6102	26,600	0.0157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611,418	99.3280	7,899,662	0.6697	26,600	0.0023

10、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563,218	99.3239	7,947,862	0.6738	26,600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41,582,698	82.9326	29,110,840	17.0517	26,600	0.0157
8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2,822,876	95.3741	7,870,662	4.6102	26,600	0.0157
9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162,793,876	95.3571	7,899,662	4.6272	26,600	0.01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8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8,817,542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伟伟、朱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 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24年5月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第六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表决同意，选举杨峰江先生、王大为先生及刘文佳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行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上述职工监事的简历请见附件。

即将卸任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孟宪政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无有关其卸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孟宪政先生持有本行481,391股A股。卸任职工监事职务后，孟宪政先生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本行对杨峰江先生和王大为先生连任、对刘文佳女士新当选为职工监事表示欢迎，对孟宪政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杨峰江简历

杨峰江先生，1964年7月出生，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杨先生于2020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杨先生于2003年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执行董事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副主任科员，青岛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青岛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先生无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工作经历；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650,000股A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大为简历

王大为先生，1974年2月出生，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学位。

王先生于2018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王先生于2016年加入本行，现任本行法规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本行控股子公司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本行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曾任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风险控制部、授信审批部、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小企业信贷中心青岛区域总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风险管理部、离岸金融部、自贸公司客户二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先生无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工作经历；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文佳简历

刘文佳女士，1980年9月出生，英国伯明翰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

刘女士于2010年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本行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本行交易银行部总经理、贸易金融事业部总裁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刘女士曾在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国际业务部工作。

刘女士无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单位的工作经历；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4-01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33,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韦昆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3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3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3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3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22,000	99.9834	0	0.0000	11,000	0.016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3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3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3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22,000	99.9834	0	0.0000	11,000	0.0166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3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28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8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278,300	99.8250	0	0.0000	11,000	0.17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2、议案4、议案5。

3、会议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然、王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8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出现未通过提案的情形：是。

本次股东大会未通过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守智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量156,604,9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52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156,600,0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5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4,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量4,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56,600,000	99.9969%	4,900	0.003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4,900	100.0000%	0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56,600,000	99.9969%	4,900	0.003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4,900	100.0000%	0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56,600,000	99.9969%	4,900	0.003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4,900	100.0000%	0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56,600,000	99.9969%	4,900	0.003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4,900	100.0000%	0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56,600,000	99.9969%	4,900	0.003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4,900	100.0000%	0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9,910,710	12.7140%	4,900	0.0031%	136,689,290	87.28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0000%	4,900	100.0000%	0	0.0000%

该项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不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芮典、刘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8日(星期二) 至06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bcz@cz-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财务总监：李光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羿含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诗文先生

独立董事：周洁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8日(星期二) 至06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bcz@cz-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10-3085210

邮箱：hbcz@cz-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光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8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6.5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1%
实际回购金额	2,699.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58元/股~24.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2月22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截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65,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17.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455,493	52.96	47,455,493	52.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147,817	47.04	42,147,817	47.0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265,682	1.41
股份总数	89,603,310	100.00	89,603,31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265,682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凌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3,235,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24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0,977,3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1,937,76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9,039,573股，下同。）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667,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3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2,568,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0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482,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1%。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23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23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234,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1,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3,23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234,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1,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3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34,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1,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23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23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96,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关联股东李桃元、丁宏宝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24,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1,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33,5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0%；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34,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1,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842,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广红、刁建明、丁宏宝、宋江涛、纪玉玲、林袁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5,9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2%；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33,4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弃权1,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79,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3%；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1,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34,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81,0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峰、冯曼；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运船舶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故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运船舶“盛航化6”轮，于2024年5月15日在新加坡锚地空载待泊，23时55分船舶机舱因不明原因出现明火，全体船员立即启动消防部署，并有效控制了火情。同时船舶也紧急联系新加坡相关主管机关，请求协助灭火。公司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全力开展救援工作。2024年5月16日8时许，船舶确认火灾全部扑灭且无复燃危险。

事故发生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内海事主管部门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事故仍在调查过程中，事故原因尚在确认中，公司尚未收到新加坡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处理意见，公司将全力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及后续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事故未造成船员伤亡，未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

2、本次事故对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尚在统计确认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盛航化6”轮船舶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1,125.81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0,685.42万元，账面净值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总额的2.48%。公司已就“盛航化6”轮在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投保了船舶险、船东保赔险。截至目前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已受理该案件。

“盛航化6”轮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承保船舶，该事故属于船舶险的承保范围，免赔额为人民币150,000元，即赔偿金额超出免赔额人民币150,000元的部分，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承担。

3、“盛航化6”轮因配合新加坡相关主管机关的事故调查及后续修理会产生船期损失，该轮后续恢复营运时间暂无法确定，公司暂无法准确预计本次事故对公司造成的船期损失。该轮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18.64万元，占公司2023年合并营业收入的3.58%，该轮2023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1,366.91万元，占公司2023年合并主营业务利润的3.46%。

后续如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监管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当前及后续工作

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启动火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全力开展调查工作，并将积极配合新加坡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船队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深入开展对公司营运船舶的安全检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要求进行自查自纠，消除安全隐患，全力防范事故的发生。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将4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2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97.7333万股变更为16,967.533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97.7333万元变更为16,967.5333万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5月18日起45天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0031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5668787

传真号码：025-85668989

电子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